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336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HD04231_1_08132301827.pdf、111HD04231_2_08132301827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1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0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17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青年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林盈均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